

# 海淀街道区域养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工程） 施工招标

## 资格预审公告

### 1. 招标条件

本工程 海淀街道区域养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工程） 已由 北京市海淀区财政局 以 11010826210200055005-XM001 批准建设，招标人为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海淀街道办事处，建设资金来自 政府投资（地方），工程出资比例为 100%，招标代理机构为 北京旌开咨询有限公司，工程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意向的潜在投标人提出资格预审申请。

### 2. 工程概况与招标范围

- 2.1 本工程的建设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小南庄401号院  
2.2 本工程的建设规模 3820平方米 合同估算价 1861.398109（万元）  
2.3 本工程的计划工期 183 日历天  
2.4 本工程招标范围 包括海淀街道区域养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工程）图纸范围内拆除工程、结构加固工程、装饰装修工程、给排水工程、消防工程、采暖燃气工程、通风空调工程、电气工程、弱电工程、消防电工程、结构工程、消防水池及泵站、室外工程、屋面修缮、盲道；散水；台阶新做、外墙保温、刷涂料新做，砌筑墙体、雨水管安装、门斗新做等，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工程。

2.5 其他 无

### 3. 申请人资格要求

3.1 本工程资格预审要求申请人具备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新]及以上 资质，无（近年类似工程描述）业绩，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申请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 建筑工程 专业 注册建造师二级及以上 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本），且在确定中标人时不得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的项目经理。

3.2 本工程资格预审 不接受 联合体资格预审申请。联合体申请资格预审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1）联合体各方必须按资格预审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

（2）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参加资格预审。

3.3 其他要求：无

### 4. 申请人信誉要求

#### 4.1 失信被执行人

本工程资格预审采用失信被执行人 否决性（限制性/否决性）惩戒方式。

#### 4.2 施工安全风险企业

本工程资格预审对施工安全风险企业 采用（采用/不采用）否决性惩戒。

4.3 其他信誉要求：本工程资格预审对被北京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及施工安全风险企业、被北京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标注为资质异常的投标人采用强制性投标限制措施。

### 5. 资格预审方法

本工程资格预审评审方法采用有限数量制。

## 6. 资格预审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与且资质符合本章第3.1款规定的，方可于2026年06月12日17时00分至2026年06月17日17时00分，通过远程或者到招标投标交易场所使用数字身份认证锁登录电子化平台（网址：<https://ggzyfw.beijing.gov.cn>）下载资格预审文件。

## 7.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凡下载资格预审文件者，方可通过远程或者到招标投标交易场所使用数字身份认证锁登录电子化平台（网址：<https://ggzyfw.beijing.gov.cn>）上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上传成功后平台自动生成的回执时间即为递交成功时间，申请人应保留成功上传回执。本工程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申请截止时间，下同）为2026年06月22日17时00分。

电子化平台中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且不能出示成功递交回执的；或回执载明的传输时间超出资格预审文件规定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工程资格预审公告已在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北京市），网址：<https://ggzyfw.beijing.gov.cn>）上发布，同时在    /    （发布公告的媒介名称）上发布。

## 9. 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

本工程的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北京市海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招投标管理办公室。

## 10. 联系方式

招标人：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海淀街道办事处

招标代理机构：北京旌开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海淀区丹棱街10号新海大厦1301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65号院1号楼中国卫星通信大厦B座26层

联系人：张雪晨

联系人：谢丁丁

电话：82669621

电话：19537506642

电子邮件：/

电子邮件：jkzxgc@bjjkzx.com

招标人项目负责人：张雪晨

招标人项目负责人联系电话：82669621

招标人内部纪检监督联系方式：陈欣826696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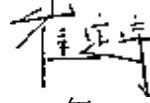
受理异议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张雪晨

82669621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盖企业CA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盖个人CA电子印章）



日期： 2026 年 06 月 18 日